

附件 1

企业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类或流通类农业企业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生产经营良好，企业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。

（三）企业上一年度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。